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粤1402民初1740号唐鑫昌：本院受理原告邹雪珍诉你、黄佐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给你，现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粤1402民初1740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原告的证据副本、民事裁定书、民事裁定书之一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：1.判令被告唐鑫昌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430000元；2.判令被告唐鑫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64500元；3.判令被告唐鑫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人民币35000元；4.判令被告黄佐才对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5.判令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由两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，并定于2026年7月24日9时在本院30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若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